

湖北十堰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析

王江红 朱开萍 赵 虎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为确保畜禽产品质量的总体安全,2016年湖北省十堰市落实有关政策法规,以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己任,坚持预防为主,与严抓监管相结合。本文全面分析了十堰市2016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关键词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2016年,十堰市坚决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有关法规,以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严抓监管相结合,全力确保了十堰市畜禽产品质量的总体安全。现对全市2016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和客观评价。

1 工作成效

坚持以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为基础,以产品检测、示范养殖场创建为抓手,以专项整治活动为重点,扎实推进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效解决了投入品使用中的一些突出问题,稳步提高了全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水平。一是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以现场监管和远程监管相结合,除监督执法人员现场日常监管外,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部分规模养殖场已配备了快速检测上传仪器,该仪器操作简便、功能齐全、传输快捷,实现了足不出户就可掌握监测情况。2016年,十堰市政府还投入2万元,对十堰市畜禽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大提升了检测水平和效率。二是监测工作常态化。完成农业部、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下达的各类监测抽样任务12批次429个样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9%以上,完成农业部4个季度动物产品监测抽样120个,完成本年

度兽药监管抽样20个、动物产品自检抽样847个。

2 畜禽产品、畜牧投入品检测情况与风险分析

2.1 监测情况

1)农业部组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十堰市共完成农业部例行抽样检测4个批次,猪肉27份、牛肉13份、鸡肉25份、鸡蛋24份、猪肝26份、羊肉5份共计120份样品,合格数120份、合格率达100%。

2)湖北省农业厅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抽样。2016年全年共抽样4批次共计120份样品,合格数119份、合格率达99.2%。

3)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下达的兽药残留监测。动物产品(猪肉、猪肝、鸡肉),总数19份,合格数19份、合格率达100%。

4)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下达的兽药监测。总数20批,合格数19批、合格率达95%。

5)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下达的生鲜乳监测。生鲜乳总数40批,合格数39批、合格率达97.5%。

6)湖北省农业厅下达的饲料质量监督检测。饲料抽样60批,送检41批,合格数41批、合格率达100%。

7)“瘦肉精”专项监测。猪尿、牛尿、羊尿,总计

520 批,“瘦肉精”现场快筛 3 种 500 批次,实验室检测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 20 批次,合格数 519 批、合格率达 99.8%。

8)禽蛋快速监测。总数 320 批,合格数 316 批、合格率达 98.75%。

9)蜂蜜产品监测。总数 15 批,合格数 15 批、合格率达 100%。

2.2 监测中发现的畜禽产品安全风险点

畜禽产品安全隐患的原因分析:一是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经营分散,环节众多,监管队伍受人员数量、经费投入、监测手段等诸多因素制约,对部分区域和生产经营领域无力进行有效监管;二是地方监管机构安全责任落实不力,一些地方没有将畜禽产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监管措施没有落实到涉事责任主体,现场监管频次少,检查有时流于形式,怕得罪人;三是经营主体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淡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不强,不愿花精力、花经费真抓畜禽产品安全管理工作,对畜牧综合执法范围、内容等还不够了解;四是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监管方式方法与当前畜禽产品监管工作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改进。

3 2016 年十堰市畜禽产品安全风险 评估结论与建议

3.1 评估结论

从投入品和畜禽产品的抽检合格率来看,兽药合格率达到 95%,饲料达到 100%,畜禽产品达到 99.5%,生鲜乳达到 97.5%,各地自检达到 99%。各级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高度重视,全年各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得力,监管措施落实比较到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市民可放心消费。但畜禽产品安全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些地方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如假劣兽药、不合格饲料、滥用抗生素、违规添加违禁物质等。

3.2 建议

一是加强畜禽产品安全自检,做好产品质量安全防控预警工作。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为主,

加大抽检密度,扩大抽检范围,重点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检测。重点加大节假日的抽检力度,并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辖区食安委报送检测结果,积极采取防控措施,预防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是强化畜禽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的建设力度,配齐设备人员,并保障好监管、执法、检测方面的经费。要建立县、乡、村三级畜禽产品安全监管网络,明确各自职责,县市区要加强对乡、村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确保监管、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三是要落实产管监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涉事责任主体的第一责任(生产经营者)、监管者的监督责任(畜牧监管部门)、畜牧兽医部门设立的纪检组织(监察室)的监察责任(对失职渎职、徇私枉法者要依法追究)。对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及时衔接移送,严禁有案不移或以罚代刑,坚决杜绝私下说情、充当保护伞的行为。

四是加大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推广力度。大力推行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组织化、集约化经营。重点创建一批现代化高质量的养殖示范区和生产基地。加强先进养殖技术培训与推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用标准规范养殖户生产行为,确保畜禽产品高产、优质、生态、安全。

五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加强投入品源头管理。清理整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农资监管长效机制。

六是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以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各级政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生产经营者的质量意识和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加大对监管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乡村兽医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知识及业务技能的系统培训,使各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过硬,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